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李建洲

被告 林吟謚

上列當事人間移除土方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8,296元【含系爭土地現值7,191,558元、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11,667元，及代墊之水電費5,0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涂庭姍